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自主學習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星期四)12 時 40 分

貳、地點：線上會議

參、出席人員：應出席 18 人，列席 15 人；實際出席 14 人，列席 13 人（見簽到表）

肆、主席：莊智鈞校長

記錄：洪郁筑幹事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提案或待處理事項報告：(無)

柒、業務報告：

李珮寧組長：報告高二自主學習計畫審查流程及高二自主學習時間導師注意事項。

(報告內容請參閱附件 PPT 簡報，略)

【老師提問】

一、蕭博仁師提問：216 班彈性課程安排在每週三第 4 節，當節亦為體育科共備時間，如果有開會或研習，導師就沒有辦法兼顧 216 班學生。

莊智鈞校長回應：請教學組確認是否可調整彈性課程時間。

(會後和教學組長確認，調整 216 班彈性課程至週三第 5 節)

二、劉凡華師提問：109 學年度的優秀作品有分享給其他學生嗎？

何叔俞主任回應：經詢問學生，皆願意和本校學生分享，已放置在「雲端學習平台」，本校學生登入系統即可參閱。

三、吳淑萍師提問：一定要個人作業，可以團體作業嗎？可把校訂必修課程成果作為自主學習計畫的內容嗎？

何叔俞主任回應：申請團體作業限社會公益類(含生態保育、社會關懷)，至少要 15 人並自覓指導老師，若未達 15 人，學生也可以一同作業，但每位同學應該會依分工的不同，而有自己的自主學習計畫及進度，在學校安排的 10 節自主學習課程中應獨立完成，若需討論，再結合課餘時間進行。

莊智鈞校長回應：若想採用校訂必修課程成果，建議從原先課程內容延伸發展，教授審閱時才不會覺得自主學習計畫怎麼跟課程學習成果的內容相同。

四、黃品璇師提問：學生若有自覓指導老師，是否能分給指定的老師複審？

何叔俞主任回應：可以分給指定的老師複審。

捌、提案討論：(無)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 13 時 20 分